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3242024000036-1

履约地点：仪陇县志翔幼儿园

签订地点：仪陇县志翔幼儿园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8日

采购人（甲方）：仪陇县志翔幼儿园

地址：仪陇县新政镇志翔路

供应商（乙方）：南充博友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麦秀路3号3幢1层1018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仪陇志翔幼儿园建设项目——幼教多媒体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1,322,681.00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1,322,681.00

品目编码	A02020400	品目名称	多功能一体机
采购标的	仪陇志翔幼儿园建设项目-幼教多媒体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品牌	详见商务应答表附件6：分项报价表
制造商名称	详见商务应答表附件6：分项报价表	产地	广东省广州市
规格型号	详见商务应答表附件6：分项报价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整（¥1,322,681.00）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且是全新的货物，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有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保修卡及其它配套资料等。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原厂商（液晶显示器、主机，键盘，鼠标）、75寸教学一体机、全彩LED显示屏三年全免费保修，多功能彩色打印机原厂质保：二年（含打印头），其他产品质保期1年，有关产品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96,804.30	2024-05-15	南充博友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595,206.45	2024-09-20	南充博友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全部运送到现场经采购人清点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3	330,670.25	2024-11-15	南充博友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安装调试，经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交货地点：仪陇县志翔幼儿园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3.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39,680.00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2.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要求，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和商务等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查核或抽样送检，验收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追究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项目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乙方不能完整

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追究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货物质量在质保期出现问题，乙方维修人员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保证各种设备正常使用，不得另外收取费用；货物质保期后若出现问题，乙方维修人员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保证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只收取材料费，不得收取人工费。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采购人和乙方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给甲方。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仪陇县志翔幼儿园（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丽萍

地 址：仪陇县新政镇志翔路

开户银行：四川省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龙支行

账号：53040120000013404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8日



乙方：南充博友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学军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麦秀路3号3幢101013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茧市街支行

账号：2315532109024839762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8日